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负责人：李龙彪

填报人：郭小莉

联系电话：5551108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乐昌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负责粮食行政管理、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等等。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乐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和乐昌市价格认证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市发展和改革局现设有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投资服务与综合审批股、产业政策与社会发展股、价格与收费管理股、资源环境与能源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等 10 个内设机构。我局现有行政编制 21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4 人，紧缺人才 1 人，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3 人，局本部共计 31 人。

乐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事业人员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2024 年我单位收入 314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6.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4 年我单位实际支出 3148.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39.83 万元、对企业的补助 95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4 年，发改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各项年度工作目标，立足发展改革工作实际，聚焦发展改革主责主业，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全市重点难点工作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5.07 亿元。全年我市共争取到资金 14.85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0.03 亿元、专项债 12.2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1.3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2 亿元，有效缓解我市财政压力，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超额完成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能源领域重大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实现“七连优”。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在财政局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了相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表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

三、绩效分析

2024 年，市发改局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2024 年，我局合理编制全年财政预算计划，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落实本单位经费部门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严禁大手大脚、铺张浪费，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为保民生、保重点工作落实提供资金保障。

2. 目标设置

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各项年度工作目标，立足发展改革工作实际，聚焦发展改革主责主业，优先保障重点工作支出。坚决贯彻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本单位重点工作，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全市重点难点工作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各项工作的有

效落实提供财力保障。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市发改局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结转结余率

2024 年，市发改局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024 年，市发改局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4 年，市发改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初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所有项目，不论数量多少、金额大小，均按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5）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设置会计 1 人（办公室主任兼任），出纳 1 人（价费股职工兼任），财务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6）资金下达合法性

2024 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收支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根据市财

政局下达的 2024 年预算安排，完善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及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全面深入推进本单位财政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发改局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2. 项目管理

规范项目管理，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落实本单位经费部门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收支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认真编制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一步做实项目库，严格项目入库管理，规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单位一直以来租用人社局一楼1间办公室、四楼11间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不存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2）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第五章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全部纳入财务管理，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3）固定资产利用率

财务人员根据固定资产的单价、数量进行登记入账，登记好固定资产的总账和明细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并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管理规范。

4. 人员管理

人员编制管理规范，工作高效运行。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25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下属单位市价格认证中心事业编制 5 名，乐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事业编制 17 名。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实际在职行政人员 21 名，市价格认证中心事业人员 4 人，乐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事业人员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名。

5. 制度管理

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从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前瞻性等几个角度出发，细化完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业务接待管理办法、办公用品采购领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为发改局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2024 年，我单位收入 314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6.9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 3148.54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金额为 23.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7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 万元。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4 年，发改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各项年度工作目标，立足发展改革工作实际，聚焦发展改革主责主业，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全市重点难点工作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5.07 亿元。全年我市共争取到资金 14.85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0.03 亿元、专项债 12.2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1.3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2 亿元，有效缓解我市财政压力，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超额完成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能源领域重大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实现“七连优”。

（2）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4 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韶和乐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较为圆满完成发改局全年工作任务。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单位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全年整体评价及时有效。

3. 效果性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发改局严格落

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一是**有序统筹投资纳统工作**。通过坚持下沉到部门、企业、项目一线督导，深挖投资潜力，全力以赴促项目开工，狠抓数据，抓纳统，2024年1-12月，我市固定资产完成投资55.07亿元，下降10.6%，增速在韶关各县（市、区）排名第七。二是**精准发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在“谋”上发力。坚持吃透上情、摸清下情，根据预算内、专项债券和国债等具体投向，超前谋划研究，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在“储”上发力。提前梳理项目储备库，加强储备项目合规性、成熟度审查，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协调部门加快完成前期审批工作，确保项目申报可行性。在“跟”上发力。加大项目资金争跑力度，积极跟踪落实项目资金。主要领导带队向上汇报衔接，对接跟踪项目落实条件，千方百计促成项目落地、资金到位。2024年，我市共争取到资金14.85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0.03亿元、专项债12.2亿元、增发国债资金1.3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32亿元，有效缓解我市财政压力，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三是**有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4年以来，通过落实三级调度挂图作战、红黄考评等各项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了总指挥部统筹调度、协调各方的作用，实施精准调度，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全面推进了重点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09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108.4%。其中，我市列入韶关重点的建设项目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比例达到123.8%，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为120.0%，均已超过时序进度要求。四

是屋顶光伏“借光生金”，照亮集体经济增收路。截止目前，已完成产业园区高尔德、科优、欧典等企业屋顶光伏项目建设，装机容量 12.5 兆瓦；完成乐昌市二中、乐昌一小、凤凰小学及 18 个村委会等公共机构屋顶光伏项目建设，装机容量 3.4 兆瓦；完成农村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 1940 户，装机容量 57.5 兆瓦。据初步估算，每建设 100 户屋顶光伏，可增加村集体每年收入约 10 万元。**五是坚决打牢粮食安全**的责任。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作为牵头单位，加强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我市粮食安全各项工作取得可喜成绩，在韶关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乐昌市连续七年被评为“优秀”等级。

4. 公平性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及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全面深入推进本单位财政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发改局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四、主要绩效

（一）深化党建引领，提升思想认识

我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推动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聚精会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好“双周讲坛”

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加强对国家和省关于投资、产业发展、资源环境、能源利用等方面法规政策的学习，加大政策研究和解读力度，提高谋项目，促发展的能力。2024 年我局开展集中学习 16 次，学习研讨交流 2 次，“党课开讲啦”活动 5 次，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开展了革命传统教育，邀请宣讲团到单位进行专题宣讲，全局上下形成了学党史、悟原理的良好氛围，办实事、开新局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稳步推进改革，释放发展活力

1. 经济运行平稳有序，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一是经济指标总体稳定。2024 年 1-12 月，我市固定资产完成投资 55.07 亿元，增速在韶关各县（市、区）排名第七。二是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市安排重点项目 59 个，年度投资计划 36.07 亿元。截至 12 月，已完成投资 39.09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达 108.4%。其中，列入韶关市重点建设项目 22 个，年度投资 15.93 亿元，1-12 月完成投资 19.72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为 123.8%；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 2 个，年度投资 2 亿元，1-12 月完成投资 2.4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为 120.0%。这些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仅为乐昌市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未来发展储备了强大动能。三是项目谋划与资金争取成果丰硕。围绕国家和省韶政策导向，积极谋划储备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4 年，我市共争取到资金 14.85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0.03 亿元、专项债 12.2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1.3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2 亿元。这些资金的注入，有效缓解了财政压力，为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项目建设提供了有

力保障。同时，我市已建立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按月更新、滚动储备”的项目储备管理机制，截至目前，我市共储备申报2025专项债项目34个，2025年国债项目24个，进一步做大我市项目“总盘子”，着力增强投资后劲。

2.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活力有效激发。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乐昌市坚持将营商环境作为生产力，认真贯彻国家和省、韶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制定印发《2024年乐昌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围绕办事标准和服务质效与珠三角地区全面接轨，建立与东莞市大朗镇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协作关系。通过实行台账式管理、建立“一月一研判、一调度”推进机制，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各项指标持续提升。二是创新服务机制。在韶关各县（市、区）率先推出“四个一”帮办服务机制，率先开展全民招商专项行动，率先实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率先实现镇村两级“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全覆盖，率先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全流程“网办”。这些创新举措极大地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三是强化企业服务。常态化开设“市长直通车”，建立“行走的办公室”，依托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及时收集企业诉求。市领导定期深入企业现场办公，为企业解决发展难题。通过强化“店小二”的服务意识，乐昌市招商引资工作以及新增“四上企业”数量持续处于韶关各县（市、区）前列，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3.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

伐。一是完善政策体系。按照省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以及省、韶“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乐昌市正在抓紧起草《乐昌市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方案》。目前已形成初稿，并结合国家和省最新部署进行衔接修改，计划于近期征求意见并完成报审印发前的所有程序。二是实施“一市两城”战略。持续推动乐昌南部城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坪石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印发实施《乐昌市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组织编制《坪石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围绕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等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三是提升城镇化水平。2023年乐昌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18%，较2022年提高1.23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6.22%，人口城镇化率稳居韶关各县（市）前列。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乐昌市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信用环境持续优化。一是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加强。扎实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及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事项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全市“双公示”数据及时率、合规率达到99%以上，为信用监管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二是信用监管机制逐步完善。持续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督促各行

业主管部门不断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乐昌市已在粮食、农产品质量、统计、食品药品、医疗卫生、住建管理等领域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将信用评级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用相结合，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有效提升了监管效能。三是信用宣传与修复工作持续开展。不断加强信用宣传，指导企业重视信用报告，积极开展信用修复。持续性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引导和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诚信宣传，结合诚信建设万里行、

“6.14”信用关爱日等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今年以来全市开展诚信活动次数40多次，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5. 能源工作成效显著，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2024年，乐昌市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方面，风光发电项目稳步推进，储能项目有序开展，三峡、明阳、广州发展、华电、大舜、正泰等公司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为乐昌市能源结构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加速落地，通过合理统筹区域布局，引进有资质、实力强的企业进行试点开发，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亿元，公共机构、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累计完成装机容量78.9兆瓦，为乐昌市能源转型注入了新动力。二是能源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依托全省能源“一张网”，乐昌市积极推动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投入使用，并逐步推进城镇天然气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覆盖。目前，韶关天然气管道乐昌支线项目已开始运行，有效提升了乐昌市的能源保障综合能力，为居民和企业提供了更加稳定、清洁的能源供应。三是能源利

用效率显著提升。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完成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报送。通过加强全社会节能管理，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动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乐昌市在能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实现绿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新能源应用加速推广。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用能方式变革。积极推广新能源交通汽车和新能源公务用车，加快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目前已建成投运充电桩176座，有效促进了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应用，为乐昌市交通领域节能减排提供了有力支持。五是成品油市场监管规范。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日常检查，完成加油站年检等工作，切实规范成品油来源、储运、经营秩序。通过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减少环境污染，乐昌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更加规范，保障了社会安全与稳定。

6. 价格工作扎实有效，市场秩序持续稳定。一是收费管理更加规范。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制定并公开乐昌市本级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确保与百姓息息相关的价格政策信息及时、准确贯彻落实。通过规范收费管理，乐昌市收费项目更加透明，企业和社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二是价格调整科学合理。在省、韶规定范围内拟定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等规定，制定乐昌市本级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2024年，完成公办幼儿园、乐昌市中英文学校、竹林华府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等收费以及农业用水价格的定（调）价工

作，并组织召开古佛洞天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听证会，确保价格调整科学合理、程序规范。三是价格监测精准有力。定期开展市场价格监测，特别是在强降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及时启动应急价格监测，加强对重点商超、农贸市场、旅游景点、车站等场所的市场价格监测。2024 年共开展价格监测 50 次，为省、市两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供了及时、准确、详实的数据支持，有力保障了乐昌市保供稳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成本调查监审全面深入。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完成城镇供水定期成本监审、农业供水成本监审、竹林华府成本预测以及黄烟农产品成本调查。通过全面深入的成本调查和监审，为价格调整和政策制定提供了科学依据，确保价格政策更加公平、合理。五是涉企收费整治成效显著。牵头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联合多部门对交通物流、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电子政务平台等领域进行监督检查。在水电气领域开展 7 次专项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未发现违法违规涉企收费行为，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了营商环境。六是农业水价改革顺利完成。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级自验工作，廊北灌区和其他灌区自验结论均为“合格”。通过农业水价改革，进一步规范了农业用水管理，提高了用水效率，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7. 粮食安全工作成效显著，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一是粮食储备管理规范高效。2024 年，乐昌市严格按照《关于下达粮食、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的通知》（韶发改函〔2024〕9 号）要求，对本级储备粮储备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县级储备粮规模为粮

食 22000 吨、食用植物油 100 吨。新增原粮 86200 吨任务已于 6 月 8 日前全部落实到位，确保了粮食储备数量充足、质量良好。二是夏粮收购与储备粮轮换顺利完成。组织开展 2024 年夏粮收购工作，完成 8667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同时，按规定程序完成 2023 年夏粮收购的 34.656 吨被污染粮处置工作，保障了粮食质量安全。三是政策性粮油库存管理严格规范。认真开展 2024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步骤和工作指引，督促承储企业做好资料整理、货位平整等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进一步规范了政策性粮油库存管理，确保储备粮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四是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扎实做好储备粮油“两个安全”（数量安全和质量安全），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的质量安全监管力度。2024 年共开展监督检查 47 次，确保储备粮油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五是粮食行业统计与监测工作扎实有效。认真做好全市粮食行业统计工作，积极开展农村居民户存粮和城镇居民粮油消费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统计资料，抓好统计监督。按时向上级部门发送月报表和市场粮油价格监测周报，为上级部门进行粮油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进一步提升了粮食行业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编科学化、准确

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